

淡江大學第 1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泰山企業田中食品廠會議室（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1 段 788 號）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張特別助理翔荃、馬社長雨沛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主管及同仁午安！

今天是第 145 次行政會議，也是按慣例一年一度在校外召開的會議，大家從台北以愉悅的心情坐高鐵到彰化開會，會議預計 3 時結束，接著安排 1 個小時參訪觀摩行程。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1、「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計畫案之審查意見，104 年 10 月 29 日奉示暫緩公布實施，並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2、「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3、「淡江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10154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修正下列法規：

1、「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五條。

2、「淡江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10088 號函公布實施。

（三）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申請「10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適性揚才，自我實現」為主題提出第三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3，略）。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

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為落實持續改善精神，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品質與辦學績效，設置此委員會。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1 日品質保證稽核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	
緣起：使校務管理模式更具客觀性及全面性，強化各數據蒐集資料庫之間的整合，使校務規劃、方案制訂及決策分析的過程更能善用數據及實證導向，追求校務資源之使用效率及效能最大化。	
目的：為落實持續改善精神，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品質與辦學績效。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持續改善精神，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品質與辦學績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持續改善精神，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品質與辦學績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刪除「之」、「特」2 字。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校務研究之推動及諮詢事項。 二、校務研究與資料蒐集之行政支援及協調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校務研究之推動及諮詢事項。 二、校務研究與資料蒐集之行政支援及協調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職掌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蘭陽校園主任、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資訊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蘭陽校園主任、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資訊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	成員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會會務。	成員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為顧問，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為顧問，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成員
第六條 為有效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另設置「校務研究中心」，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為有效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另設置「校務研究中心」，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議事規定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議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移列至第三條。

（二）原提案第三條至第五條條次遞移。

二、「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持續改善精神，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品質與辦學績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校務研究之推動及諮詢事項。 二、校務研究與資料蒐集之行政支援及協調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為有效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另設置「校務研究中心」，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以蘭陽校園主任、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資訊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教

師組成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綜理本會會務。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為顧問，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18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結合多位老師研究計畫能量、水資源領域與水處理研究交流與合作，透過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的計畫，提高研究能量與實務經驗，增加服務社會之功能，並搭配資訊化的執行與整合，強化相關領域的研究發展技術；欲滿足人才需求，從事系所學生之教學、實習及研究訓練工作，以培育相關之人員，提升人才之素質。

目的：為促進相關水資源與環境領域之研究能量提升，落實有效的資訊系統整合與運用，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

原則：本研究中心相關營運原則將依據設置辦法來執行。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相關水資源與環境領域之研究能量提升，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置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促進相關水資源與環境領域之研究能量提升，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置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水資源及環境之學術研究。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三、整合相關水環境等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水資源及環境之學術研究。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三、整合相關水環境等資	職掌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料資訊化。 四、培育相關人員升學與就業。 五、其他相關事宜。	料資訊化。 四、培育相關人員升學與就業。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副主任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副主任津貼。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副主任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成員 ◎法規會修正： 增加「副主任」3字。
第五條 本中心需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需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成員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設立諮詢委員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基金設置規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相關水資源與環境領域之研究能量提升，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置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水資源及環境之學術研究。

-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 三、整合相關水環境等資料資訊化。
- 四、培育相關人員升學與就業。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副主任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副主任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需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津貼。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考量約聘助教素質，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新聘助教學業總成績大學畢業者應達 75 分（含）以上，研究所畢業者應達 80 分（含）以上。」但本規定尚未納入「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
- 二、除學業總成績之規定外，為考量整體客觀因素，另新增班級排名前 50% 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4 年 9 月 23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第二條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助教聘任資格如下： 一、 <u>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u> 二、 <u>學業總成績大學畢業者應達七十五分以上，研究所畢業者應達八十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u>	第二條 助教聘任資格須具備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 <u>成績優良者。</u>	現行條文後段分立二款： 一、第一款明定須取得學士學位。 二、第二款增列成績優良之規定。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原設置辦法業經第 23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及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10 月 29 日奉示暫緩公布實施。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5026P 號函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1 日品質保證稽核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品質保證稽核處建議修正條文	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提升校務管理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提升校務管理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u>特</u> 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之」、「特」2字。
第二條 本中心為直屬校長之一級單位。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校長室。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校務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 二、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校務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 二、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綜理中心業務；另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承辦相關研究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校長兼任，副主任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u>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由品質保證稽核處兼辦；</u> 另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承辦相關研究事宜。	一、組織架構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依工作需要，得聘請教育、統計、資訊及相關領域專家為顧問群，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u>本條刪除。</u>
	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生學習組、教師成長組、校務分析組、資訊系統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生學習組：由教務長兼任組長，研析課程設計規劃、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議題；	<u>本條刪除。</u>

品質保證稽核處建議修正條文	第144次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 明
	二、教師成長組：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組長，研析教師專業成長、教學成效評估等相關議題； 三、校務分析組：由稽核長兼任組長，研析校務績效評估分析、決策建議規劃等相關議題； 四、資訊系統組：由資訊長兼任組長，研析資料蒐集倉儲、系統建置統整、數據視覺化等相關議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校務永續發展，並提升校務管理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直屬校長之一級單位。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校務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 二、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綜理中心業務；另得聘研究人員若干人，承辦相關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本年（104）11月20日上午一級主管職能培訓課程，邀請前教育部黃榮村部長主講「如何改變一所大學，又不失和氣」。其中講義第37、38頁，提到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此可供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參考。重點如下：

一、選定國內可供比較之標竿大學，設定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在目標與差距之間調

整必要之作法。

黃部長建議國內可選擇中山大學，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召集同仁共同研議，作為校務發展規劃目標。

二、盤點過去十年來進步與退步的指標值為何？並定義未來十年的關鍵指標，以及五年或七年促進計畫。

建議仍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負責。

三、建議國外標竿學習大學以荷蘭及韓國為主。這兩個國家為非英語系國家，他們的論文及出版與我們一樣受限於文字表達，但是卻進步得非常快，尤其是韓國私立大學逐漸嶄露頭角，在文化、經濟和社會結構也有高度相似。這個部分請戴國際事務副校長萬欽負責推動。由於新加坡及香港是以英文為主要學習語言，已有穩固基礎，我們暫時難以急起直追。

四、啟動學術與教育結構調整，設立重要且具時代性之中心，聘請具競爭性新人，並選定外部合適機構展開長期合作及參與教研。

這個主題涉及轉型及突破問題，本校目前沒有醫療、照護、健康管理等相關領域，但這絕對是未來十年後的趨勢，若要無中生有很有困難，經費上也不充裕，所以與醫療院所建立策略聯盟有其必要性。黃前部長建議，例如與同位於淡水的馬偕醫學體系教學研究緊密結盟。理工學院設置生醫與材料工程中心、商管與傳播學院設置健康資訊系統中心、文學院與教育學院設置人文精神現象與心理科學研究中心等，以形成具規模與影響力的學術教學研究產業聚落。這議題非常具有前瞻性，今天各院院長均出席，請提前策劃，並請葛學術副校長及各學院短期內開始朝這個方向進行，或結合這一方面相關專長領域老師，或者與校外醫療體系合作，希望各學院提出具體方案並規劃於校務發展計畫，也許3年內未必能夠達成具體成效，但3年內必須要完成推動計畫的步驟與結盟前置工作。

陸、散會（下午3時）